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等事项关注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旭”）出具了《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川证监公司[2018]83 号），关注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关于要约收购进展

1. 请上海乐铮、安徽鸿旭说明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三十一条披露相关公告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2. 请上海乐铮、安徽鸿旭说明要约收购事项详细工作时间表，并进一步说明聘请财务顾问、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进展及时间安排。

二、关于上海乐铮持股及质押情况

1. 请上海乐铮说明买入汇源通信股票的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关协议、收款凭证。请上海乐铮核实并说明，宁波梅山保税区翼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 亿元的资金来源。

2. 请上海乐铮、安徽鸿旭说明，与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惠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对比《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四）、（五）项说明。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3. 请上海乐铮说明成为 5%以上股东以来历次质押、解除质押以及就质押相关事项通知汇源通信进行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

三、关于上海乐铮股份减持情况

1. 请上海乐铮说明，2月27日披露要约收购事项以来历次减持情况。请上海乐铮、安徽鸿旭说明，上述减持行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2. 请上海乐铮、安徽鸿旭说明防范股份继续发生被动减持的具体措施。

四、请安徽鸿旭回复我局《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25号）。

2018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乐铮邮寄的《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的答复》（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的答复》）及附件原件、《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原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管关注函的答复》、《专项法律意见书》全文。公司现已将前述文件转交四川证监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安徽鸿旭的相关回复文件。若公司在本公告披露后收到相关回复文件的，将及时转报四川证监局，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相关信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或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